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治〔2017〕3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17年“五水共治” 水利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扎实打好全面剿灭劣Ⅴ类水攻坚战，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要求，我厅牵头制定了《2017年“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确保完成投资215亿元、新开工建设15项重大水利工程。全面加快大中型水库、五大江河干堤和五大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上蓄、

中防、下排”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流域、区域整体防洪排涝能力。

2. 全面剿灭劣 V 类水行动：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省计划完成清淤 8000 万立方米；全面公布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名单信息，录入浙江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在生态用水短缺的地区实施生态调水 22 亿立方米；加强河流生态化治理，加大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3. 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全省各市计划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验收 2775 个、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2652 个，以及省级日常监督检查 1179 个工程。

4. 深化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完成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编制和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平台的网格及责任人信息采集录入。

5. 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省重要水功能区水质平均达标率 76%，80 个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县完成年度任务，16 个重要饮用水源地开展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大力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创建无违建河道；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和保护，完成河道清淤整治 2000 公里，新增水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大力推进；要充分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方积极性，及时破解制约因素，提高工作效率。各级水利部门要继续开展“千人万项”蹲点指导服务，深入一线，指导发现和解决技术难题，加大技术培训力度，进一步营造全民支持、参与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7年“五水共治”水利任务指标计划表

浙江省水利厅

2017年4月21日

抄送：省治水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治水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
